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35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葉維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71,9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357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29928 元	葉維琪	自民國114 年6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002	新臺幣 58136 元	葉維琪	自民國114 年6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003	新臺幣 83862 元	葉維琪	自民國114 年7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6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29928 元	葉維琪	暨自民國11 4年7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二十，按期 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

					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2	新臺幣 58136 元	葉維琪	暨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3	新臺幣 83862 元	葉維琪	暨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
04 30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
05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6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7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8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9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29,92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10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11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12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13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4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
15 1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
16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17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18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19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20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8,13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21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22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23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24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5 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
26 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6%計
27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28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29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30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31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3,86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
01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02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03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04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5 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
07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8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